附件1

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广西考区面试

考场规则

1.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及报名时填报的证件参加考试，入场时主动出示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。如准考证上的“姓名”和证件号码信息与证件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标明的时间到达候考室，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迟到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按照缺考处理。

3.考生要携带必要文具（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。考生入场时，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等，将非考试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，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具有无线接收、发送功能的设备）、计时工具、电子存储设备等非考试物品进入候考室和考场。

4、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起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，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令与安排，进入指定区域做好相关准备。

5、考生备课时，须将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以便核验。“备课”时间为20分钟。

6、考生须在考点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“面试室”。面试时，试讲须按照“讲课”形式进行，“说课”形式不予给分。

7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将抽取的面试试题及备课纸、草稿纸交给考官，在得到考官许可后方可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考官询问面试分数和结果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8、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；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